

#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澎湖縣初賽實施要點

壹、 依據：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訂定。

貳、 目的：為推行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特舉辦此比賽。

參、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肆、 比賽時間及地點：**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伍、 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一) 國小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 國中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 高中(職)A、B 團體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

(四) 大專團體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二、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一) 國小個人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 國中個人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 高中(職)個人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 大專個人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

### 三、分組注意事項：

(一) A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2.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3. 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4.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

(二) B組為非舞蹈班。

(三)團體A組及B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為甲、乙、丙組。

(四)報名團體B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四、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各縣市初賽評選；經初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賽。

### 陸、舞蹈類型：

#### 一、古典舞：

具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 二、民俗舞：

具我國民風特色之舞蹈，含廟會祭典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 三、現代舞：

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 四、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1、2年級學生)：

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 柒、參賽人數：

一、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一)甲組：31 人至 75 人為限。

(二)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

(三)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

二、個人組以 1 人為限。

三、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上場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五、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捌、演出時間(含場佈及復原)：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一)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二)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三)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三、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 玖、參賽資格：

一、團體組：

凡本縣之各級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

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 二、個人組：

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縣內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確認為該校學生後，加蓋註冊組章戳；向承辦學校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報名參加。

## 三、連續 2 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請於各縣市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

(備註：團體組採計 110、111 學年度成績；個人組於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

## 壹拾、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10 月 16 日(一)至 10 月 20 日(五)17:00 止。**

### 二、 報名方式：

(一)、不論團體組或個人組，皆採網路報名，且一律由各校負責審核校內報名資料，並負報名之責。

(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參閱「報名之操作注意事項及手冊」，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1式3份**，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註冊組章戳(個人組)後，於**報名時間內** (10/20(五)17 時前) 將**2份紙本報名表**逕送文光國中輔導室舞蹈組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 17 號】，**紙本報名表需與網頁報名資料一致**，逾時恕不接受報名或補件。

註 1: 1 份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由參賽單位留存(取得出縣代表權後，由參賽單位自行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請參照附件四（線上列印報名表流程說明）

註 2: 「參賽者名冊」照片需清晰，詳細要求請自行參閱報名系統網頁或操作手冊說明。

## 壹拾壹、 評分標準：

### 一、評分要點：

(一)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文化內涵及民風特色者為評分範圍。

(二)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

舞蹈為評分範圍。

(三)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二、評分內容：主題表現佔 30%，音樂佔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 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 50%。

三、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 壹拾貳、 成績公告：

一、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依下列標準核列等第。成績公布時，團體組及個人組公布等第及總平均分數，並按參賽序列名，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註：初賽優勝名冊於賽後公告於澎湖縣教育處網站，刊載「等第」、「總平均分數」及「本縣代表隊資格」等資訊)。

二、本縣代表隊資格：以各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各類各組第 1 名(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上列第 1 名不得有同名次。縣代表隊再參與全國決賽，其敘獎部份憑決賽成績，另依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獎勵方式及標準辦理

## 壹拾參、 獎勵方式及標準

### 一、評列等第：

(一)特優：總平均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註一：當評審委員有 5 位時，其「特優」須有 3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二)優等：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三)甲等：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者。

(四)佳作：總平均 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者(成績不滿 70 分者概不錄取)。

二、經評定佳作以上之團體及個人均由澎湖縣政府分別頒給獎狀，以資鼓勵(團體組比賽錄取隊僅頒發獎狀乙份，參賽人員名冊證明由各參賽學校核發)。獲得優勝之學校及個人，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原則辦理敘獎：

- (一) 獲團體組特優者，編舞教師(限 1 人)嘉獎 1 次；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各予嘉獎 1 次，惟總人數以 7 人為限。**(校長之獎勵由教育處簽辦)**。
- (二) 獲團體組優等者，編舞教師(限 1 人)嘉獎 1 次；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各予嘉獎 1 次，惟總人數以 7 人為限。**(校長之獎勵由教育處簽辦)**。
- (三) 獲團體組甲等者，編舞教師(限 1 人)、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各頒獎狀一紙，惟總人數以 7 人為限。**(校長之獎勵由教育處簽辦)**。
- (四) 獲團體組佳作者，編舞教師 1 人頒發獎狀一紙。
- (五) 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編舞教師(限 1 人)嘉獎乙次；獲個人組甲等或佳作者，編舞教師 1 人頒發獎狀一紙。
- (六) 上開團體組及個人組之敘獎人員若非學校正式教職員工，則頒予獎狀一紙。

三、各優勝學校團體及個人在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於比賽現場即行頒獎，未領獎者，賽後承辦單位會將獎狀放置於澎湖縣政府該參賽單位之公文交換櫃。

壹拾肆、領隊會議時間 **112 年 11 月 2 日(四)下午 14:30 假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會議室(暫定)**召開，與會人員請核予公假登記，請各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出席，以維權益。本會議當場將抽籤決定比賽順序，未參加者由本會代為抽籤，且不得異議，如因參賽單位未派員出席，致使參賽學校/團體權益受損者，請自行負責。

壹拾伍、彩排時間：**112 年 11 月 22 日(三)及 23 日(四)上午**(彩排時段依實際報名參賽隊數之多寡安排)，彩排地點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團體組彩排時間將於領隊會議研訂。惟彩排時間供團體組登記，**自 109 學年度起，個人組取消彩排。**

壹拾陸、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報到：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

組報到，並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另參賽單位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二、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三、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 CD 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 或 USB 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音樂 CD 或 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若於出賽期間音樂有任何狀況，參賽單位須自行負責，惟參賽單位可馬上向大會提出要求退回出賽準備區並立即重新出賽乙次，重新出賽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誤(若音樂仍有狀況，參賽單位得不放音樂進行演出)。

四、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五、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六、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初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七、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先行填寫 **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最遲須於 11/15(三)17:00 提出申請)，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2 分。

八、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 3 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未清除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九、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只可呈現節目名稱、比賽項目、出賽順序，不可註明參賽單位或人員)，得由參賽單位打印 5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

會於比賽開始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若不符規定者大會將予以退回。

十、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十一、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十二、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十三、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十四、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且每一舞段內，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或在不同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2分鐘，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3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3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裡，逾期未提出申覆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十五、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之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光碟，由大會於現場統一錄製後立即發給各參賽單位。另外為避免干擾決賽參賽單位之演出，決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十六、以上遵守規定之未盡事宜，請參閱本實施要點附件一：「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澎湖縣初賽場地使用須知」，並依比賽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為準。

十七、各參賽單位於比賽期間請派員領隊參賽，以維持參賽秩序及協助現場頒獎事宜。

十八、初賽承辦學校之相關人員，圓滿完成初賽後，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壹拾柒、 其他注意事項

一、初賽與決賽前後，得召開各參賽單位負責人或領隊座談會議，藉以交換意見。

二、凡參加各縣市初賽或全國決賽之參賽者、隊職員、大會評審及各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

三、考量 COVID-19 疫情嚴峻，本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 附件一

###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澎湖縣初賽場地使用須知

- 一、比賽場地全面禁菸、禁止飲食。
- 二、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
- 三、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管制區。
- 四、**配帶大會核發之攝影證的攝影人員，請依大會規定於指定的攝影區域內拍攝。**
- 五、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台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六、舞臺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用以止滑，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七、人員和道具進出舞台區域，不得擅自移動兩側翼幕，若搬運道具造成布幕損壞，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 八、若因道具搬運不當而將舞台地墊刮傷，則每條留有刮痕的黑膠地墊，均將依原地墊的品質與規格購買賠償。
- 九、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十、表演者應避免將使用的雷射光或其他強烈的光束直接由舞台區射向評審席和觀眾席，造成眼睛視覺的不適或傷害。若需特殊道具、布景亦或外接電源，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最遲需於**11/15(三)17:00**前填表送交承辦單位，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
- 十一、舞臺僅提供黑膠地墊(**標註中心位置及 1/4 位置**)及白熾燈光，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
- 十二、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後台預備隊數原則上團體組、個人組為 2 隊，請依序準備，惟大會得依後台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
- 十三、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112 學年度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10 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 12 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國小 2 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 十四、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台旁進行動作排練。
- 十五、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

## 附件二

###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澎湖縣初賽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

參賽學校(或個人)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甲組	舞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出場序	
特殊道具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煙、火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冰類 <input type="checkbox"/> 粉末、碎屑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尖銳、利刀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具黏性、膠類 <input type="checkbox"/> 易致刮痕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選項無法清楚表達，請填寫： _____				
特殊道具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參賽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領隊簽名 (請勾選一項)		聯絡電話 (必填)	手機： 市話：
----------------------------------------------------------------------------------	--	--------------	------------

#### 注意事項：

- 若有使用會危及參賽者人身安全、易致破壞場地亦或影響場地復原之特殊道具，請於 11/15(三) 17:00 前填寫本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並獲大會認可後始得使用，若未填寫致使比賽現場發生事故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並予以扣總平均 2 分。
- 若填寫之資料與報名系統上有差異，以本表為準。

## 附件三

#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澎湖縣初賽

## 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評選辦法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對舞蹈藝術的興趣，增進觀摩舞蹈演出的機會，以推行舞蹈教育，並強化生活教育素養，特訂定本辦法，舉辦「生活教育獎」評選活動。

二、評選對象：本縣初賽團體賽參賽單位。

三、獎勵名額：評選錄取「生活教育」表現最佳的團隊三名，予以表揚。

四、評選要項：

### (一) 會場秩序方面：

1. 參賽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向大會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並於該場次前 3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2. 參賽單位應出席比賽開幕並全程參加團體賽各場次的比賽，開幕前請就坐完畢。
3. 參賽人員應於指定的休息區就座，隨隊教師須確實約束隊伍秩序，除出場比賽外，不得離場或任意走動。出場競賽時，應派員留守，以免發生糾紛。
4. 參賽單位演出完畢後，應立即歸座，不得在室外逗留或離隊，以觀摩其他團隊的演出。
5. 各團隊休息區，應保持環境的整潔，賽後請將隊伍物品及垃圾帶離現場。

### (二) 競賽秩序方面：

1. 參賽單位應整隊入場，動作迅速、整齊，並保持肅靜。離場或離席至預備區準備之團隊，請利用比賽間空檔離席，教師應儘速、安靜將學生帶離。
2. 各隊應依大會排定賽程出場比賽，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3. 前一團隊出場演出時，接續演出的後面 3 隊，應依大會工作人員的引導，於出賽準備區、暖身區、檢錄組前準備。並保持整齊、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4. 對於競賽如有意見或抗議情形，應由領隊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以供參考或進

行裁定。(但關於評選委員之評分，學術性、技術性之評述或決定，不得提出異議)。

(三)禮儀方面：

- 1.穿著應求整齊、清潔，不得奇裝異服，並注意儀容姿態。
- 2.不可邊走邊吃，影響觀瞻。
- 3.不得高聲喧囂，亂丟垃圾，以維護環境整潔。
- 4.避免爭先恐後，應遵守大會秩序。
- 5.隨時隨地注意禮貌，適時進退。

五、評分內容：

(一)評分標準：

- 1.生活禮儀佔 10%。
- 2.準時參與佔 10%。
- 3.環境整潔佔 20%。
- 4.團隊秩序佔 20%。
- 5.全程參加佔 40%。

(二)評選委員採百分法計分後，依平均分數判定。

六、評選委員：由大會聘任評選委員 3 人，擔任「生活教育獎」評選工作。

七、獎勵方式：採現場頒獎方式，頒發獎狀公開表揚。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即修訂之。

## 附件四

### 線上列印報名表流程說明

#### 初賽報名

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



線上列印報名表 1 式 3 份(如圖示 1a、2a、3a)  
\*註：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註冊組章戳(個人組)/  
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處蓋章戳。

1a

2a

3a

2 份向學校所在縣市(區)主辦單位報名，未報名者，不得參賽。

1a

2a

1 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

3a

## 附件五

# 比賽場地尺寸與說明

## 壹、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 一、 舞台場地尺寸

舞台形式：鏡框式舞台

舞台鏡框：寬 16.8 公尺 高 8 公尺。

舞台尺寸：背幕 → 舞台前緣 12.7 公尺 背幕 → 幕線 9.9 公尺 兩側翼幕寬 11.8 公尺 舞台高 1 公尺 從觀眾席第一排中央至舞台邊緣 7 公尺

### 二、 出入口場地尺寸

檢錄處入口：寬 160cm

暖身區入口：寬 85cm, 高 195cm

暖身區出口：寬 170 cm, 高 190 cm

出賽準備區入口：寬 180 cm, 高 200 cm

賽完出口：寬 85 cm, 高 195 cm

大型道具暫放區入口：寬 160 cm, 高 210 cm

大型道具暫放區往暖身區入口：寬 150 cm, 高 190 cm

### 三、 比賽場地說明

(一) 比賽場地布置時將淨空比賽管制區域。大型道具可於比賽當天指定開放時間內，放置於「大型道具暫放區」，並於進入「暖身區」時至該區拿取。

(二) 大型道具若不便由「完賽出口」撤離，可先暫放於舞台後「大型道具暫放區」，並於團體賽及個人賽賽程結束後之規定時間內由「大型道具出口處」(舞台旁鐵門)撤離。

(三) 相關出入口皆有場地標示，請依照現場場地標示及遵從工作人員指示。

## 三、 確切動線安排及場地相關設施尺寸，屆時依教育處公告為主。